

## 1. 题目

动物实验申请材料处理程序

## 2. 目的

规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内部动物实验申请材料处理流程，保障实验的顺利开展。

## 3. 范围

适用于所有在实验动物中心从事的动物实验活动。

## 4. 职责

4.1 兽医负责接受咨询、申请材料受理。

4.2 生物安全员开展生物风险评估并撰写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工作人员和实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4.3 质控办负责申请材料复审，签订协议，缴费手续办理及材料归档。

4.4 实验组负责实验安排。

## 5. 程序

5.1 兽医接受申请单位提交的《动物实验申请表》（附《动物实验福利伦理审查报告》），并进行形式审查。

5.2 生物安全员依据《动物实验申请表》开展风险评估并撰写风险评估报告。

5.3 质控办负责申请材料复审，并办理与申请单位签订《动物实验协议》。

5.4 实验组安排实验，并通知申请人。

5.5 如申请人和/或其他参与实验的人员为初次在本动物中心开展实验的，须接受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5.6 综合办负责发放授权后的门禁。

5.7 动物实验项目结束后，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实验组。

5.8 实验组负责收集、保管该实验所有相关材料，包括《动物实验申请表》、《动物实验福利伦理审查报告》、《动物实验协议》、《风险评估报告》、《北京市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动物中心实验动物接收、检疫记录表》、《实验动物动物动态信息记录表》等。

文件名：动物实验申请材料处理程序

文件编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生效日期：

Page: 2 of 2

批准人：

---

## 6. 记录

略